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秉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韋犯非法寄藏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秉韋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。被告自113年4月18日前某時，自姓名、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傑」處取得本案子彈時起至113年4月18日下午5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寄藏行為，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，為繼續犯，應僅論以單純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，未經許可不得非法寄藏，竟無視法令，寄藏本案制式子彈，對社會治安存有潛有危害，所為實無足取，惟念被告寄藏本案子彈之期間持用上開違禁物造成任何人身之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寄藏之子彈僅1顆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洗車行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宣告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，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

01 以示懲儆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扣案之制式子彈1顆，經警方試射後已擊發而喪失子彈之作
04 用及性質而不再具有殺傷力，已非違禁物，爰不另為沒收之
05 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鐘柏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20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21 刑，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3 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2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27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吳秉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3 住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15鄰西堡39之
04 3號
0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4樓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08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
09 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吳秉韋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12 第4條第2款所規範之管制物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寄
13 藏，竟基於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4 年4月18日前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4樓居
15 處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傑」之成年人收受制式
16 子彈1顆，並將之藏放在上開居處內，而自斯時起非法寄藏
17 保管之。嗣於113年4月18日17時50分許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
18 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，在桃園
19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前拘獲，並得吳秉韋之同意，於
20 同日18時9分許，搜索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4樓居
21 處，查獲並扣得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1顆及疑似第一級毒
22 品海洛因3包（總毛重1.5公克，所涉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施用
23 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另由本署竹股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
24 字第2546號案件偵辦中），始悉上情。
- 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秉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證人羅雅欣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桃園地
29 方法院核發之拘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30 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內政
3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36050165號鑑

01 定書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
03 法寄藏具殺傷力之子彈罪嫌。鑑驗試射扣案制式子彈1顆，
04 經鑑定機關試射擊發後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
05 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持有子彈罪嫌，然查，被告供稱子彈
07 1顆是朋友放在伊家沒拿走等語，是被告係受人所託代為保
08 管子彈，應屬寄藏行為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徐 銘 韡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6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所犯法條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25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
26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28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30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
- 01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